

关于加强国有资金建设项目投资全流程监管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项目前期概预算评审

1.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以及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

2.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初步设计阶段应及时组织编制投资估算和项目概算，并报送县财政部门评审。

3.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招标前，将最高投标限价材料（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报送县财政部门评审，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不得进入招标程序。

二、项目咨询服务采购与履约管理

4.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规选取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业务，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中须写明质量约束条款，设定结算审核和进度款误差率红线，并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中介机构信息报送县住建部门备案。

5.县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信用监管。

6.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履约行为的动态管理，重点监督中介机构是否按合同约定委派人员、是否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等。对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服务质量低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三、项目实施阶段投资管理

7.县财政部门依规对项目建设关键节点进行跟踪评审，对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

8.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严格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规范办理流程，重点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变更程序，严禁流程后补、随意变更及虚假签证。

9.县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工程索赔进行审核，凡涉及项目概算调整或投资额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报请财政评审。

10.县审计部门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将项目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情况，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纳入监督范围。

四、工程结算与财务决算审核

11.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结算审核完成后，应当向审计部

门报备审核结果。

12.县审计部门对结算金额400万元及以上项目审核成果进行核查，核查外聘中介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1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报送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和批复。

五、项目监督检查

14.县住建部门联合审计、财政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社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并在行业内通报，同时在中介从业信息中予以标识警示。

15.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工程结算不实的，应及时调整结算金额或追回多计、多付工程款，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成果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率的，应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造成建设资金损失的，应当依法追偿。

16.联合监督检查或审计中，若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管理权限移送司法、公安及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处理；若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基本审核把关职责，直接使用明显错误的审核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